

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化妆品消费税政策的公告

政策的通知

发布时间：2016-09-30 00:00:00 来源：国家税务总局

主题分类	消费税	发文字号	财税〔2016〕103 号
发文机关	财政部, 国家税务总局	有效性	全文有效
文章标题	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化妆品消费税政策的通知		
成文日期	2016-09-30	废止日期	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、计划单列市财政厅（局）、国家税务局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：

为了引导合理消费，经国务院批准，现将化妆品消费税政策调整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取消对普通美容、修饰类化妆品征收消费税，将“化妆品”税目名称更名为“高档化妆品”。征收范围包括高档美容、修饰类化妆品、高档护肤类化妆品和成套化妆品。税率调整为 15%。

高档美容、修饰类化妆品和高档护肤类化妆品是指生产（进口）环节销售（完税）价格（不含增值税）在 10 元/毫升（克）或 15 元/片（张）及以上的美容、修饰类化妆品和护肤类化妆品。

二、本通知自 2016 年 10 月 1 日起执行。

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

2016 年 9 月 30 日